**106年度臺北市政府（附表三）**

**表揚早期療育跨專業服務績優團體暨人員活動**

**授 權 同 意 書**

1. 本人： 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2. 被授權人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暨本案相關主辦與執行單位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3. 授權標的：甲方之評審資料
4. 授權利用內容：甲方同意提供照片、印象深刻之感人事績及心得感言等受推薦相關資料(照片、影像、紀錄片、文字紀錄、書籍及影音資料等)之著作財產權授權乙方，無償使用於刊載早療服務相關活動手冊、成果專刊、網站及活動會場佈置等相關影視(文宣)出版品以及公益性宣導。
5. 甲方保證其為授權標的之著作權人，享有完整之著作財產權，且有權得以授權乙方，並無侵害第三人權利情事。若任何第三人向乙方就上開創作主張任何權利，應由甲方自負民、刑事上法律責任。

授權人： (簽章)

代表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